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办事处文件

商都文〔2018〕44号

郑东新区商都路办事处 关于印发 2018 年春季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 专项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村）、办事处各部门，各食安委成员单位：

春季开学在即，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含幼儿园、托儿所）及周边和学生集中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预防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保障师生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经研究决定开展春季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现将《商都路办事处 2018 年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商都路办事处 2018 年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专项检查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饮食安全，有效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根据东区食安委《转发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8 年春季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结合我辖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检查自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

二、检查范围

检查范围为各类学校、幼儿园（托儿所）食堂，学校校园及周边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销售经营者、小摊点等。

三、组织领导

成立商都路办事处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俊忠 商都路党委书记

高林广 商都路党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王庆华 商都路党委副书记

王恒军 商都路党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张 超 商都路党委委员、纪工委书记

崔江涛 商都路党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张耀东 商都路党工委委员、组织委员
张 亮 商都路办事处副主任
穆章波 商都路办事处武装部部长
潘秋分 商都路办事处工会主席
王占峰 商都路办事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所长
李 波 商都路执法中队队长
周建章 商都路办事处正科级协理员
刘立新 商都路办事处主任助理
王国顺 商都路办事处主任助理
孙大光 商都路办事处主任助理
马钟良 商都路办事处主任助理
何 斌 商都路办事处主任助理

成 员：袁东魁、王海涛、张 勇、李 静、张 伟
张发才、徐艳霞、孙芙蓉、刘红芹、魏 效
陈增强、陈 晨、贺 群、宋柯良、朱刘涛
刘 振、王一帆、李志魁、周和平、周 晨
周新生、周玉强、刘庆军、刘建新、陈明坤
陈伟健、周瑞祥、周文建、焦广宾、焦保富
袁中山、赵新琴、朱宪忠、崔迎新、穆德春
邵彦魁、陈 兵、张 婷、王国梅、周 静
李一铭、李 倩

商都路办事处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承担办事处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周建章同志兼任，朱刘涛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四、检查重点

(一) 学校食堂

1. 原料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及台帐记录情况。对所有原料采购供货单位的资质情况进行检查。供货单位资质失效的，要督促学校食堂及时调整更新；有变化的，要督促学校食堂及时将新的供货方许可证等基本信息登记备案，确保索证索票工作落实到位。

2. 食品安全自查及陪餐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学校食堂是否按规定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并对自查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是否落实校领导陪餐制度。

3. 食品贮存及使用情况。重点检查库房内食品原（辅）料的生产日期、有效期等情况，有无过期的食品原（辅）料、添加剂等；查看食用油、乳制品等标识标签是否规范，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有无违法使用食品添加剂或使用非食用物质等情况。

4. 从业人员管理情况。针对学校食堂可能出现的从业人员变动的情况，重点检查新进人员是否进行健康检查、是否参加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5. 设施设备运转情况。重点检查冷藏、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是否保持清洁卫生，能否正常运行。

6. 学生食品安全知识教育情况。重点检查学校是否对学生进行季节性食品安全相关知识的教育，强化学生的食品安全自我保护意识。

7. 其他食品安全情况。

(二) 校园周边餐饮服务提供者

1. 餐饮服务许可情况、健康证明是否合法有效。
2. 餐饮服务加工场所卫生状况；采购和使用食品及其原料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索证索票是否齐全。

3. 加工操作行为是否规范，餐饮具是否消毒。
4. 其他食品安全情况。

(三) 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1. 配送单位许可证、健康证明是否合法有效。
2. 配送单位是否与学校签订合同。
3. 是否落实进货查验、存储管理、配送发放等制度，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入库票据、发放记录等是否齐全有效。
4. 成品的运输温度和时间等是否符合规定。
5. 其他食品安全情况。

(四) 校园内外食品销售经营者

按照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及学校周边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豫食药监办食流〔2017〕57号）要求，进行一次全面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有无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
2. 有无销售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食品、保健食品。
3. 有无未履行进货查验、索票索证义务。
4. 有无无证经营，有无超许可项目经营。
5. 有无人员、设施设备及日常管理达不到法定要求。
6. 其他食品安全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

要高度重视，切实落实责任，将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作为重点来抓，将监管任务和责任分解到人，做到监督人员到位、检查环节到位、检查文书到位、督促整改到位、处罚措施到位。

（二）加强培训，开展自查

组织学校、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食堂配送中心等主要负责人以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教育培训，督促各级各类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意识，完善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学生用餐供应单位开展自查（附件一），监督指导落实整改措施，切实做好学校开学供餐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注重应急，强化防控

加大对学校食物中毒事故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防控力度，健全应急处置机制。一旦发生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要在第一时间予以控制和妥善处置，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影响和损失，并在

规定时间内按程序报告。

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于4月18日前将春季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检查情况总结、现场检查文书复印件和数据汇总表(附件二)报送办事处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联系人：朱刘涛

联系电话：0371-65670530

电子邮箱：sdsyjs001@163.com

附件：1.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监督自查表

2. 2018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监督自查表

食堂名称:

食堂地址:

食堂类型: 大学 高职高专 中学 小学 幼儿园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是	否
食品 安全 管理	建立了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责任制		
	有健全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有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落实了食品安全责任制度，明确了各环节、各岗位从业人员的责任		
	开展经常性食品安全工作检查并有记录		
	制定学校对外承包食堂准入要求		
	将保证食品安全作为承包合同的重要内容		
	督促承包人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许可	餐饮服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情况	未超出许可范围经营		
	没有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许可证的行为		
食堂环境	环境定期清洁,保持良好		
	具有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防护措施		
	具有足够的通风、排烟设施		
	与厕所等污染源的距离在规定范围内		
健康管理及培训	建立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从业人员均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上岗		
	未发现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从业人员加工直接入口食品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从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基本知识		
落实索证索票制度	采购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并具有采购记录台账		
	不存在国家禁止使用或来源不明的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		
	食用油脂、散装食品、一次性餐盒和筷子的进货渠道符合规定,落实索证索票制度		
	库存食品未超过保质期限,原料贮存符合相关要求		
清洗消毒	配备了有效洗涤消毒设施,且数量满足实际需要		
	设立了专用餐饮具保洁设施(柜)		
	消毒池与其他水池未混用		
	消毒人员掌握基本消毒知识		
	餐饮具消毒符合相关要求		
设备、工	接触食品的设备、工具、容器、包装材料等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		

具和容器	接触食品的设备、工具和容器应易于清洗消毒、便于检查		
食品 加工 制作 管理	没有使用超过保质期限、腐败变质等影响食品安全的食品		
	生熟食品未存在交叉污染		
	加工制作的食品能够做到烧熟煮透		
	具有留样设备，留样设备正常运转，按规定留样		
	存放时间超过 2 小时的食品食用前经过充分加热		
使用食 品添加 剂情况	食品添加剂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达到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保存要求		

检查人员：_____

检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2018 年春季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 报 人： 联系电话：

检查学校食堂	家次	
检查学校周边餐饮服务提供者	家次	
检查学校内及周边食品销售经营者	家次	
其中：检查学校内食品销售经营者	家次	
检查学生集中用餐配送单位	家次	
出动执法人员数量	人次	
出动执法车辆	车次	
查扣不合格食品及原料	公斤	
销毁问题食品	公斤	
下发监督意见书	份	
责任约谈	家	
责令整改	家	
吊销许可证	家	
取缔无证经营学校食堂	家	
行政处罚立案数	起	
没收违法所得金额	万元	
罚款金额	万元	
移送司法机关案件数	件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	次	

注：无相关数据，应在表格内相应位置填写“0”。

商都路办事处党政办公室

2018年3月23日印发